

附件 2:

朝阳来广营中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6”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9 月 16 日 18 时许，朝阳区来广营地区新勇路中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院内发生一起工人死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善后处理已经完成，已赔付死者家属 100 万元。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来广营地区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来广营地区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经调查认定，朝阳来广营中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16”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中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房屋需要修缮，9 月 16 日，该公司负责人李某彬找到殷某军个人负责组织工人对房屋进行修缮。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9 月 16 日，殷某军带领陈某祥等三名工人到中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院内进行作业。

17 时 14 分许，陈某祥在作业过程中突然倒地。

（二）应急救援情况

17 时 15 分许，现场工人发现陈某祥倒地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

17 时 23 分许，“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确认陈某祥已无生命体征。

三、事故调查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亡人员为陈某祥，男，60岁，河南人；经鉴定，不排除陈某祥猝死（司法鉴定书编号：2301050109186347）。

（二）检测鉴定情况

调查组聘请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对事故进行了技术分析。根据现场勘查和技术分析，以及尸检报告结论，排除陈某祥触电身亡。（鉴定报告编号：BJD2023-0014）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视频资料、尸检报告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陈某祥的死亡与中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存在必然联系，此起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